

A 股代码: 600096

A 股简称: 云天化

编号: 临 2016-041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
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矿业权资产盈利预测补偿暨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临 2016-026号公告及临 2016-030号公告),于2016年5月17日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矿业权资产盈利预测补偿暨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临 2016-040号公告)。

根据公司 2013 年向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等 8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7,503.40 万股购买其持有的从事磷复肥和磷矿采选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及其他相关资产(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时云天化集团就向公司注入的矿业权资产与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公司同意对云天化集团已补偿并按规定锁定的 6,948,116 股股份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注销完成后，本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从1,328,327,254元减少至1,321,379,138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本公司仍将按照相关债权文件的约定偿还债务。

本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

2016年5月18日至2016年7月1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2. 联系方式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1417号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650228

联系人：曹再坤 陈光明

电话：0871-64327175

传真：0871-64327155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8日